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5〕17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发挥职称评价导向和激励作用，持续推进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素质和工作高水平发展，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560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评委会要根据《关于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52号)要求,认真研究列出本系列(专业)符合初定职称对应的学历专业,形成初定专业目录后由省厅向社会公布。各单位要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或人事管理权限,严格在初定专业目录范围内规范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设站(基地)单位要及时按规定和程序初定中级职称。初定工作截止到当年11月30日。

二、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畅通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工程系列增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在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增设司法鉴定人专业,单独制定考评条件,单独开展评审工作。

三、创新职称申报方式。探索实行高级职称申报举荐制,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符合破格条件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直接向工程系列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四、进一步拓宽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取得外

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员，可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支持高校选派的入企工科教师参评工程系列职称，符合条件的工科教师无需转评，直接跨系列申报评审高一级工程系列职称。从各类企业流动到事业单位工作，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五、推动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制度有效衔接。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的人员，取得高级数字技术工程师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重要业绩成果；取得初、中级数字技术工程师等级证书的，可认定其具备初、中级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的人才评价、项目评审、职称评定等工作中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主要条件，要注重专利应用和成果转化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严格职称申报“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和各级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

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评审委员会要贯彻落实人社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要求，按照“谁授权、谁负责监管，谁主责、谁接受监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称评审监管主体责任，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的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开展全覆盖监管。要聚焦申报材料审核、评审专家选取、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重点环节，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特别是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或易发生风险的评审委员会采取巡查、互查、抽查等形式进行重点监管，切实营造公平公正、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氛围。

八、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大职称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做好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扩大职称政策的宣传面，提高职称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职称政策宣传到各开发园区企业，具备条件的可直接入企提供职称申报服务。

九、需要明确的事项。申报职称评审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任职时间），均计算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

学历和业绩成果取得时间须为当年申报材料收审截止日之前。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不作为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时间。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继续使用。

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当年评审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职称数据归集工作今后为常态化工作，为实现全省职称信息数据网上查询验证服务打好坚实基础。

十一、职称评审工作是年度工作，各评审委员会应在申报当年11月底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评审结果的审核公布，一般不得跨年度。市直各评委会要结合本系列（专业）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要求、标准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纪律等，按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审核后组织实施，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